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运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条例》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

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央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协调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四)统筹协调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五)统筹协调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七)统筹协调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队伍建设;(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央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组(党委);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三)市(地、州、盟)中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五)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六)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七)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八)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九)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十)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组(党委);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三)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四)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五)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六)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七)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八)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九)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十)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 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强调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理篇章 提供坚强平安法治保障

### 杨国宗作出批示

本报讯(记者 张洲) 2月21日,州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回顾2023年政法工作,分析当前形势任务,表彰先进典型,研究部署今年工作。

州委书记杨国宗作出批示,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杨德德安排工作。杨国宗在批示中指出,2023年,全州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州委“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的目标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防风防灾、平安大理、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平安大理、法治大理建设成果,全力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州政法战线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政法机关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着力抓好维稳责任制落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大理实践,突出命案防控,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筑牢公共安全防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要不断增强民族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和司法质效,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政法改革任务创优提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理实践提供坚强平安法治保障。

杨国宗在批示中指出,2023年,全州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州委“两城一区、三个走在前”的目标定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防风防灾、平安大理、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平安大理、法治大理建设成果,全力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州政法战线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政法机关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着力抓好维稳责任制落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大理实践,突出命案防控,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筑牢公共安全防线,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要不断增强民族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和司法质效,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政法改革任务创优提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上,对2023年度大理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进行了表彰奖励;通报表扬了2023年度大理州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市)、优秀单位,优秀平安乡镇(街道)、优秀平安村(社区),零命案县(市)、乡镇(街道),以及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队优秀队员。

杨国宗主持会议,陈绍明、董晓宁、崔庆林及州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上,对2023年度大理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进行了表彰奖励;通报表扬了2023年度大理州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市)、优秀单位,优秀平安乡镇(街道)、优秀平安村(社区),零命案县(市)、乡镇(街道),以及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队优秀队员。

杨国宗主持会议,陈绍明、董晓宁、崔庆林及州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杨国宗主持会议,陈绍明、董晓宁、崔庆林及州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杨国宗主持会议,陈绍明、董晓宁、崔庆林及州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杨国宗主持会议,陈绍明、董晓宁、崔庆林及州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 通讯员 叶怡馨 罗丹

近年来,我州以城市大脑数据中枢为基础,以大理州住宿业数字监管服务平台为载体,打造“数据要素×酒店与民宿”应用场景,全方位、全周期、全阶段发挥数据要素在住宿业发展中的乘数效应,驱动住宿业创新发展。

#### 宏观掌握,赋能政府“有形之手”

依托数据中枢,比对分析相关部门涉宿数据,摸清域内住宿业底数,梳理出域内住宿业基础数据,并通过“一宿一档”上图,可视化梳理住宿业基本情况,辅助政府把握住宿业发展趋势,掌握行业发展现状,了解市场供需情况,对酒店与民宿进行有效宏观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旅游、住宿行业相关政策,推动旅游产业和住宿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若遇突发事件,可快速统筹调度。

#### 强化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大理州住宿业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可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出证照不齐、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不合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违规经营情况马上形成预警事件,通过理政中心进行协同处置和联合整治。同时,通过入住情况及市场价格,预测每一户经营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税务纳税数据进行比对核查,识别推送涉嫌漏税偷税经营主体信息,为税务部门提供税务稽查核查依据。

#### 全面分析,助力金融服务“精准滴灌”

目前,大理州住宿业数字监管服务平台正积极探索优化信用评级模型,除基础的信用历史、收入状况外,引入合规性核查情况,被投诉情况及纳税情况等几个维度进行全面分析,对住宿业经营主体进行更精准的信用评级,改善金融服务供需错配关系,辅助金融机构实现特色普惠金融产品“精准滴灌”,构建数实融合的新经济业态。

#### 有的放矢,提升游客出游体验

通过分析游客入住数据,梳理出全年度入住游客客流量趋势及分布情况,评估不同区域的旅游吸引力,对有发展前景的地区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优化,提高旅游目的地的接待能力和游客满意度,实现旅游人数与消费指数的良性高效转化。

#### 量体裁衣,优化本地旅游产品

通过汇聚全网涉及域内酒店与民宿的评论数据,调研评论的评分、房型等内容,分析出酒店与民宿的综合评分和好差评、好评房型、评论类型等具体情况,并借助AI智能分词技术分析出以不同词性分类的住客评论标签内容,构建住客群画像,帮助涉宿企业根据游客喜好进行精准市场定位,通过优化产品,提供特定的住宿体验、旅游套餐或增值服务,为涉宿企业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提供数据参考,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增强旅游市场的竞争力。同时,积极实施涉宿旅游服务领域流量拓展行动,支持涉宿旅游服务商创新转型,深度挖掘私域流量潜力,实现“网红”到“长红”、“流量”变“留量”,打破“留量”变现瓶颈,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增加游客停留时间,延长旅游消费链,助力涉宿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收。

目前,我州已逐步打通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涉宿企业之间,以及住宿业、餐饮业等行业、企业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条件下的产出极限,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

我州打造「数据要素×酒店与民宿」应用场景  
以乘数效应驱动住宿业创新发展



游客在巍山古城体验甲马制作,感受非遗文化的魅力。(摄于2月13日)